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29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執業登錄於「○○醫院」，並為該院○○院區醫師，於 94 年 1 月 1 日及 94 年 3 月 16 日未經事先報准即擅自於「○○醫院附設○○門診部」執行醫療業務，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以 94 年 4 月 12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2001039 號函副知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

機關於 94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，作成談話紀錄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

，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2929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

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2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26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6 月 17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之 2 規定：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7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8 條之 2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」

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，對其機構醫療業務，負督導責任。……」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之醫師，除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外，前往他醫療機構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。」

「前項所稱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，指下列情形且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而言：一、遇有大量傷病患，需臨時增加醫師人力處理者。二、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，需徵詢其

他醫師意見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九）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為○○醫院的醫師，奉派至○○醫院○○門診部代診，此為執行上級指派之公務，並非擅自至○○醫院○○門診部看診，處分書所稱與事實不符。○○醫院○○門診部目前由○○醫院經營，○○醫院對下轄之醫療機構間醫護人力之調度，應有一定權限，否則將使該院醫護人力之調度造成困擾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事先報准即擅自於 94 年 1 月 1 日及 94 年 3 月 16 日於○○醫院附設○○門診

部執行醫療業務，此有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 94 年 4 月 12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42001039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「醫師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醫療機構間之會診、支援、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為醫師法第 8 條之 2 所明文規定。查○○醫院與○○醫院附設○○門診部，乃屬各自獨立之醫療機構，此觀卷附該二醫院之基本資料之機構代碼分別為 0101090517 及 2101010013 者自明。是訴願人執行醫療業務，除有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所定之情形外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。然訴願人並無醫師法第 8 條之 2 但書所定之情形，即擅自於 94 年 1 月 1 日及

94

年 3 月 16 日於○○醫院附設○○門診部執行醫療業務，依法即應受罰。雖訴願人主張其係奉派至○○醫院○○門診部代診，為執行上級指派之公務，且○○醫院松山門診部目前由○○醫院經營，該○○醫院對下轄之醫療機構間醫護人力之調度，應有一定權限云云。惟查訴願人該等主張乃屬醫院內部管理之問題，核與訴願人未事先報准即擅自於 94 年 1 月 1 日及 94 年 3 月 16 日於○○醫院附設松山門診部執行醫療業務，係屬二事；訴願

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，所辯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